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900901 云赛 B 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董事会十二届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发出,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山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该预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之规定,公司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山泉、江骁勇、田明作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韩韬、金源、罗新宇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山泉、田明在关联方股东任职,为公司的关联董事,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外,上述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经公司职代会民主程序产生的职工董事,组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在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9 号 D3 栋 3 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详见同日披露的《云赛智联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6-012)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云赛智联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山泉,男,1975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邮电一所大唐电信上海研发中心职员,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络制造分公司职员,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员,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安全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安全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系统安全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处长,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副总裁,上海智能算力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埃迪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云赛智联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江骁勇,男,1975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广电应用软件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经理,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上海仪电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总经理,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纪律检查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现任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云赛智联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田明,男,1974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舒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大昌行汽车集团华东总部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济部主管,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工会主席。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云赛智联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韩韬,1973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自动化与感知学院党委书记。

金源,1975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副总裁兼 CFO,中软国际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兼专业服务集团 CFO,上海汇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汇付天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CFO。

罗新宇,197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青年报记者、新华社上海分社记者,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部总经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现任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

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900901 云赛 B 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9 号 D3 栋 3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3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4	关于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	√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
7	关于购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8	关于制订《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01	选举刘山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
10.02	选举江骁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
10.03	选举田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选举韩韬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1.02	选举金源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1.03	选举罗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二十四次、二十六次、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3 月 28 日、4 月 25 日、5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2	云赛智联	2026/6/12	-
B股	900901	云赛 B 股	2026/6/17	2026/6/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登记。

3、现场登记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 9:00-16:00 到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用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电话:021-52383315;邮编:200052

4、二维码登记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0 号 B6 栋 10 楼

联系电话:021-34695838 021-34695939 邮编:200233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购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8	关于制订《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刘山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10.02	选举江骁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10.03	选举田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韩韬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金源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罗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900901 云赛 B 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 年 5 月 18 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18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 101.405 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3.31 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约定,“科利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9.35 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 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 328,683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3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9.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条款规定,“科利转债” 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9.2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8.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471,626 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33,471,626 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 235,909,596 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 269,381,222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条款规定,“科利转债” 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8.9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2.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条款规定,“科利转债” 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2.2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50.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条款规定,“科利转债” 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50.7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48.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48.70 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93.31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405 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2×i×t/365=100×1.5%×342/365≈1.405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405=101.405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停止转股。

4、2026 年 6 月 15 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 年 6 月 18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23 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7 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 101.405 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3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4 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12.4 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838,710 股至 9,677,419 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1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 1.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8.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3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9,700,388.78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3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5,76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出现股本总额变动情形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5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